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4A26033C4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2024年2月份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年2月份委托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年2月2日	检测日期	2024年2月5日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均在《GB 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3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 检测结果：
1.1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 险废物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表 3	检出限	单位
		排气筒高度：50m						
		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镉（镉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8×10^{-6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4.15×10^{-4}	3.67×10^{-4}	3.00×10^{-4}	3.61×10^{-4}	--	2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47×10^{-4}	7.20×10^{-4}	5.56×10^{-4}	7.07×10^{-4}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08×10^{-5}	3.39×10^{-5}	2.88×10^{-5}	3.45×10^{-5}	--	---	kg/h
砷（砷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5.26×10^{-4}	6.29×10^{-4}	6.39×10^{-4}	5.98×10^{-4}	--	2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07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18×10^{-3}	1.16×10^{-3}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17×10^{-5}	5.82×10^{-5}	6.13×10^{-5}	5.71×10^{-5}	--	---	kg/h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4. “--”表示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3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 5. 排放浓度：实测浓度的 11% 含氧量换算值（mg/m³）；

$$\rho = (21-11) / (21-\varphi_s(O_2)) \times \rho_s$$
 式中， $\varphi_s(O_2)$ ：废气中含氧量，%。

2. 代表性附件：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气（有组织）	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	秦征伟、王满意	完好

本页完

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（有组织）参数

检测点位：DA001 焚烧炉										
烟气参数	大气压 kPa	截面 m ²	流速 m/s	温度 °C	动压 Pa	静压 kPa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湿量 %	含氧量 %
第一次	102.6	3.1416	13.7	115.3	127	-0.09	154856	98365	10.7	16.1
第二次	102.5	3.1416	12.9	116.2	112	-0.08	145713	92462	10.5	15.9
第三次	102.5	3.1416	13.4	115.5	121	-0.09	151535	95910	10.9	15.6

*** 本页完 ***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	12100921060011	ZR-3260D
ICP.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(有组织)	砷(砷及其化合物)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
	铈(铈及其化合物)	
	钴(钴及其化合物)	
	铊(铊及其化合物)	
	铬(铬及其化合物)	
	铜(铜及其化合物)	
	锰(锰及其化合物)	
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
	镉(镉及其化合物)	
	镍(镍及其化合物)	
锡(锡及其化合物)		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